

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信用合作社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資本管理

(一)資本適足率。(附表一)

(二)資本結構。(附表二)

二、信用風險：

(一)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

(二)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附表四)

三、作業風險：

(一)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

(二)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附表六)

四、市場風險：

(一)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七)

(二)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附表八)

五、資產證券化：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附表九)

六、流動性風險

(一)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

(二)流動性風險管理衡量。(附表十一)

【附表一】**資本適足率**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2,133,870	2,080,278
第二類資本	395,120	373,816
(A)自有資本合計數	2,528,990	2,454,094
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14,843,538	14,156,340
作業風險	464,475	435,138
市場風險	2,355	1,775
(B)風險性資產總額	15,310,368	14,593,253
資本適足率 (%)=(A)/(B)	16.52%	16.82%

填表說明：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二】

資本結構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類資本		
股金	719,414	708,091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8,886	8,753
法定盈餘公積	1,262,682	1,228,327
特別盈餘公積	94,584	94,584
累積盈虧	48,304	40,523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減：商譽		
出售不良債權為攤銷損失		
資本扣除項目		
第一類資本合計(A)	2,133,870	2,080,278
第二類資本：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重估增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165,464	156,173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29,656	217,643
減：資本扣除項目		
第二類資本合計(B)	395,120	373,816
自有資本合計=(A)+(B)	2,528,990	2,454,094

填表說明：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三】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	為積極管理信用風險，各業務主管單位辦理與信用風險相關之業務，均評估該授信、投資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的機率及損失嚴重性，並採取適當的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包括風險迴避、風險移轉、風險控制與風險承擔。 本社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 本社對於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之信用風險採取適當措施加以監控，以控管集中風險。並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授信核貸與投資過程均管理得宜，各項信用曝險符合相關限額規定，適時陳報有關政策、作業流程和限額管理的例外事項。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社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理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業務主管單位、各營業單位、授信審議委員會、業務部、法令遵循室、稽核室等。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社各業務主管單位及風險管理專責單位定期提供高階管理階層正確、一致、即時的信用風險報告，以作為決策之參考。信用風險報告內容包括「風險部位」、「資產品質」、「限額使用情形」及例外事項。 本社信用風險衡量考量授信特徵、市場變化對暴險可能產生之影響、擔保品或保證、其他未來可能的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本身的風險變化；除考量個別交易，亦衡量授信、投資組合之風險。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社對信用風險損失發生頻率高，且損失嚴重性大的事件，採取迴避措施，不承作該項業務，以規避可能引起的損失；對信用風險損失發生頻率低，但損失嚴重性大的事件，則採用抵減或移轉等措施，透過第三者或以其他交易方式，將風險全部或一部份移轉或抵減。 本社建立信用風險監控機制，以監控個別授信與授信組合的信用風險，監控機制包括限額管理、貸放後管理、擔保品管理及資產品質管理。

【附表四】**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1,013,034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7,259,453	1,572,001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0	0
零售債權	11,122,255	9,887,732
住宅用不動產	3,614,861	1,631,079
權益證券投資	406,713	1,206,517
其他資產	569,007	546,209
合 計	23,985,323	14,843,538

註：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附表五】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社於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中，對於所面對之作業風險，採取適當之作業風險管理對策，以降低實質損失及事件發生率，其流程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法律風險、資訊安全防護、緊急應變計畫及報告，建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管理機制。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社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理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業務主辦單位、各營業單位、授信審議委員會、業務部、法令遵循室、稽核室等。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社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包括內部呈報機制及資訊揭露。各部門依規定定期將交易資訊陳報風險管理專責單位；風險管理專責單位定期就全社作業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營業活動與管理流程的每個環節主要涵蓋作業流程、人員系統及外部事件(含經營環境)及有關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理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辦理作業風險相關業務時，評估該事件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之機率與嚴重性，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並依業務及風險承擔情況定期維護與發展作業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系統持續有效運作。 各項作業手冊或相關規範適時更新，對各項新種及既有業務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專業及風險辨識能力，以減少作業風險發生的機率。 作業風險抵減政策係採取保險或委外作業來抵減、移轉特定風險，並訂定相關委託他人處理作業規範，以防止委外處理所產生的作業風險。

【附表六】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2 年度	297,149	
113 年度	308,099	
114 年度	323,704	
合計	928,952	37,158

註：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為前三年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平均值 *12%。

【附表七】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社於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中，對於所面對之市場風險，採取適當之市場風險管理對策，包括：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控制及風險承擔。本社市場風險管理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報告；在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推展或運作以前，相關市場風險經過適當的評估程序，且考量其暴險對本社之影響。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社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理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業務管理單位、各營業單位、法令遵循室、稽核室等。市場風險，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社市場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包括內部呈報機制及資訊揭露。各部門依規定即時、每日或定期將交易資訊陳報風險管理專責單位，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風險管理專責單位定期就全社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社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理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本社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社之市場風險資訊。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社訂定完整之風險監控流程，以正確衡量風險，如發現限額超限等風險管理缺失或其他特殊狀況，均迅速呈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是否符合規定，且均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以交易部門以外之管道或外部資料來源作為覆核金融商品評價之依據，以避免人為操縱評價或損益；本社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規章，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

【附表八】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0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188
合計	188

【附表九】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簿別(依交易類型)	暴險類別	非創始銀行	
		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銀行簿	0	0	0
交易簿	0	0	0
合計	0	0	0

填表說明：

1. 信用合作社如有買入或持有證券化資產，則應填寫本表(無資產證券化請填 0)
2. 如屬銀行簿之資產證券化，其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應計提資本欄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乘以風險權數(非第一類損失部位之風險權數為 100%)後之風險性資產額，如屬交易簿之資產證券化，則依其資本計提率，計算應計提資本。

【附表十】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本社依業務規模及特性、資產負債結構、資金調度策略及資金來源多元性，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適足流動性，確保於日常具充足資金以履行支付義務。 2. 充裕資金流動性，採行之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轉存款、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資金調度策略採取保守穩健原則。資金來源以多元化、穩定及可靠為原則，維持各項籌資管道之暢通，以確保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可靠。 3. 對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建立監控以定期檢視與評估前述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1. 理事會：為流動性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 2.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社流動性風險之監控與報告單位，應定期檢視流動性控管的妥適性。 3. 專責單位：會計室及業務部為流動性風險管理執行專責單位。 4. 各業管單位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以協助專責單位流動性風險監控。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社建立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限額之管理機制，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監控包含存款準備、流動比率、流動性部位限額等指標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將結果每半年提報理(監)事會報告。
4.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為有效管理本社新台幣流動性風險，當各指標出現預警值時，應在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因應措施。若流動性嚴重不足時，應依本社「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暨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辦法」辦理，以確保正常營運。

【附表十一】

流動性風險管理衡量

一、存款準備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應提法定準備	實提準備	超額準備
1,018,657	1,035,753	17,096

二、各項流動準備比率

單位: %

項 目	本社指標比率限額	115 年 6 月 30 日
存放比率	78%	59.93%
流動準備比率	10%以上	29.32%
流動性缺口比率	大於 -25%	6.99%
0-30 天新台幣到期日期距缺口比率	大於 -5%	-2.40%